

「108-109年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
報總顧問(2/2)」

第五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正芳委員

記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人員：

林正芳委員

陳宗沛委員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許鎮龍理事長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梁蔭民理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黃鉞茹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劉建廷副工程司

李秉修技正

臺北市政府

詹焜耀專門委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美美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局長

(以下簡稱水源局)

葉坤全課長、吳秉軒工程員、

陳鴻亮工程員、邵星堯工程

員、

魏俊生工程員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張慶全計畫主持人、

(共管會報總顧問)

張雁菱駐點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駱尚廉委員、吳先琪委員、游勝傑委員、曾四恭委員。

伍、第五十五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林正芳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林正芳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三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請企劃課持續追蹤LID施作進度及後續成效辦理情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許鎮龍委員：

請提供水質模式及LID設施之進出流水質資料，並請提供目前LID之操作及維護方式。

水源局：

1. 本局會後將提供水質模式及LID設施之進出流水質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2. 目前LID計畫係使用SWMM水質模式中結合GIS模組分析，且已開始施設。未來將針對金瓜寮溪總磷達標率短期目標為80%，中長期目標為85%，目前已完成32處59平方公尺，依據SWMM水質模式分析需350平方公尺，明年度計畫中除原本結構式措施將增加非結構式措施-施肥合理化，與茶葉改良場合作實施合理化施肥，並請茶農協助示範茶園推廣，若未來結構式及非結構式措施可並進，即可加速達到總磷達標率，會後將補充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

LID其他計畫已有初步成果，總顧問可一併瞭解水源局LID設施，做為日後考量運用；另持續追蹤結構性及非結構性汙染削減之辦理情形及成果。

-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目前高公局已開始實行降低採樣誤差之作法，請總顧問於監督委員會會議資料中加強相關作為敘述以取得委員同意後，並請高公局將說明文件提報環保署。」，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林正芳委員：

針對自動水質監測站儲水槽每日清理，是否有設定自動清洗，還是由超技公司每日巡查後清洗，再予說明。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針對9站水質測站，每日派有專職人員協助維護及巡察，巡查時會包括儲水槽與水管之清洗作業以及抽水馬達的維護。

-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1. 請修正大腸桿菌群達標率之事項回覆辦理情形內容。2. 大腸桿菌群之處理率，可先就鄰庫區聚落（如永安、灣潭）之汙水接管處理設施先行設置，其餘無法達標部分可視為其他生物影響或活動行為之環境背景因素。3. 請分項回覆大腸桿菌及總磷水質無法達標之原因及處理方式。」，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林正芳委員：

1. 大腸桿菌可使用科學的方法作鑑定，建議高公局水質檢測廠商可分析水質中大腸桿菌的DNA及RNA定序，可分辨人類或野生動物之大腸桿菌。因下水道系統已建置趨近完善，已非大腸桿菌汙染主要來源。
2. 有關露營區施作淨化槽，有曝氣耗氧的程序，但露營區也許星期一到星期五露營人數較少，會導致淨化槽之活性污泥功能降低，若突然大量排放汙水時，會使得淨化槽無法快速啟動，影響淨化槽整體效益，建議露營區若有星期一到五露營人數較少及星期六、日人數較多的循環狀況，請考量施作淨化槽的整體效益。

梁蔭民委員：

若大腸桿菌污染為環境中動物所造成，建議水質檢測廠商可至福山以上較無人為活動的區域，進行水質採樣並將數據平均分析。

水源局：

1. 轄區內大腸桿菌群是所有測項裡達標率偏低的測項，以點源處理來看，北勢溪點源污染之處理率已達到60%幾，但大腸桿菌群的測值幾乎沒什麼變化，初判轄區內之大腸桿菌群測值偏高與人類污染關聯性似乎非主要原因，有可能為轄區中野生動物之排泄中之大腸桿菌群造成。
2. 針對林正芳委員所提到PCR部分，因PCR的檢測需先確認所要鑑定之物種，因本轄區的物種豐富，較難決定需鑑定之物種，故是否需使用PCR，會後將與相關領域學者討論後，再與高公局研商。
3. 有關露營區淨化槽因只有假日才運作，對於整體處理效果不佳，未來經費上會考量整體的分析，再根據數據分析後調整。
4. 對於梁蔭民委員提到，最上游福山採基本備存水質若大腸桿菌值偏高，可代表為環境中動物所造成污染，本局目前於福山已有水質測站，該測站位置上游住戶數極少，惟數據顯示達標率仍低。故未來會將利用北宜高資料庫以GIS圖層與高公局水質測站及歷年水質結果做大數據分析，包括轄區的土地使用作大數據分析，提出更精準數據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及使用。
5. 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與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的大腸桿菌群均符合放流水標準，若與河川水體水質相比，仍會顯得比較高；故本局希望藉由增加加藥量，讓淨化槽放流水之大腸桿菌群再降低。

主席裁示：

針對淨化槽放流水中之大腸桿菌群雖符合放流水標準，惟河川水體大腸桿菌群甲類水體之達標率卻仍偏低，是否利用增加消毒處理劑量，減少大腸桿菌群排放影響，請總顧問後續與水源局追蹤辦理情形及提出建議方案。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單個LID的污染劑

減成效，從歷年針對入流及出流進行採樣及分析結果，可知COD可以從49%提升至91%、氨氮從48%提升至90%、總磷從38%提升至75%；惟若欲瞭解LID對於整體流域水質改善成效，則需訂定合理目標質，並以水質模式進行分析。訂定水質達成率(每年總磷達到甲類水體標準)為85%為目標，並採用SWMM模式進行分析。」，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許鎮龍委員：

1. LID系統或可考慮栽種可食用之水生植物，除藉水生植物淨化水中氮、磷外，或也可成為地方產業。
2. 依現行放流水標準，流量在50CMD以下，大腸桿菌群並非在管制範圍內，而轄區淨化槽的流量都在50CMD以下，若要符合放流水之標準，則淨化槽設計的決策需重新考量。

水源局：

1. LID植生滯留槽內含土壤介質層，提供耐旱植栽生長，無法提供水生植物生長。早期LID植生滯留槽型式分為標準型及入滲型兩種，藉由接管導引或直接入滲至土壤方式。近期LID設施發展為模組化，優點是利於後續維護管理及更換。在未來研究計畫中評估利用模組化LID設施數據作詳細量化的分析。
2. 傳統BMPs結構式措施，目前僅有坪林仁里坂13號及仁里坂14號二處示範場址，以人工溼地方式進行水質淨化處理，缺點需較大用地。為不改變當地居民原有特色產業，如：茶業，建議採用對環境友善的耕作方式，如：有機施肥及合理化施肥...等。針對雙溪地區，原有特色水梯田，若因人口老化造成民眾不願意繼續耕作，將利用保育回饋費使農地休耕後進行護水措施。

主席裁示：

洽悉。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有關公、私有地處理之計畫，盡速研提徵收補償之相關執行方案。初期的構想為50公尺保護帶的公私有地的回饋補償，但內容不符合在地居民的想法，工作範疇局內還在討論全面性的部分，後續將再重新擬定計畫如何解決。」，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水源局：

本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專戶運用小組，在石碇區及坪林區下鄉督訪會議時，已與當地居民說明將優先處理翡翠水庫50公尺保護帶的區域，將蒐集有意願民眾之調查資料，以利評估經費預算，再研擬完善計畫。

主席裁示：

公、私有地計畫是否有後續辦理情形，請水源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予以回應。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09年7月~109年9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林正芳委員：

報告中提及台電公司因供電異常導致自動水質監測站機房於8/17~8/23斷電，此情形是否並未立即發現及回報，且於巡查時才得知此情形，請再予說明。

超技儀器公司：

1. 公開網頁之資料收集必須供電正常、網路傳輸正常及取水水位正常，若現場因外力因素包含跳電或施工，無法正常供電，造成遠端資料傳輸異常。
2. 針對9站水質測站已建置UPS，若為短期跳電(6小時內)可正常供電電腦，因現場儀器耗電較大較難完全供電。

水源局：

1. 請高公局研擬當水質檢測數據資料，長時間因外力因素造成資料缺失之對應方案。
2. 若依照環差要求針對數據中斷之相關規範，建議高公局後續將對於此規範編列經費。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針對資料長時間中斷，無法取得數據，是否依照環差要求，有相關的處理方式。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三次各單位定期提報總表說明：「露營區權管機關部分應為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而非本局。」

陳宗沛委員：

1. 引導手冊之編印-部分執行成果及權責機關填列內容，與標題-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未切合，建議請再檢討權責機關及執行成果填列內容。
2. 點源污染收集中提到廠商終止契約，未完成工程納入110-111年之前瞻計畫辦理，對污染控制之目標值影響程度，請水源局再予說明。

梁蔭民委員：

對於露營區權責，水源局將露營區納管之作法值得肯定。

水源局：

1. 關於陳委員意見，會後將與觀旅局討論，因此提報資料在北宜高當時要通車時分工事項，觀旅局認為將車流引導到污染較能夠處理的設施的地方，同時促進當地的產業發展，為此提報內容用意，此議題在北宜高通車以來就沒有再去追蹤，早期團隊未針對此議題探討，未來此議題是否將與觀旅局探討，會後將研擬處理方案。
2. 污水處理工程因廠商終止契約影響原訂定目標，目前此案件已發包中，但因110-111年之前瞻計畫的經費預算，將重新研擬並加速工程進行。
3. 針對露營區權責部分，因北宜高通車後，環差將露營區列管並由各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由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主辦露營區聯合稽查、水污染及廢棄物管理、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及農業設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營業登記、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土地管制要點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築及污水管理。因當時露營區未訂定主管機關，其後，交通部觀光局

要求全臺露營區清查，新北市政府指定該府觀光旅遊局為主管機關，惟該府觀旅局卻仍一直將本特定區排除在該局轄管範圍。

為避免文來聞網之爭議，有關露營區之管理，仍依「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55次會議結論：「對於臺北水源特定區內露營場仍依現行制度運行，若發現違規情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本局基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負有查報、取締之權責，若發現違規情事亦會檢具相關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

捌、討論事項：

(一)高公局空氣品質測站之設備更新相關事宜。

水源局：

若高公局未來針對空氣品質測站之設備更新，可考量提供即時資訊介接。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根據空氣品質測站資料取得，會後再與高公局協調。

(二)確認110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名單。

水源局：

原討論「確認110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名單」係誤植，應更改為「請各單位提報110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名單」。

主席裁示：

後續請總顧問協助確認110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名單，並於下次監督委員會會議提出。

玖、臨時動議：

高公局：

針對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三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項次二，是否能請委員針對平行比對提報文件給予建議。

主席裁示：

建議針對平行比對提報文件以絕對量、量化數值及偵測限值及相對於預警值之級數等論述修正，修正後請總顧問及水源局協助確認後，再請高公局提送至環保署。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